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0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八届八次监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建华女士主持，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计，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847,599.38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43,484,697.48元。

公司上市以来未能在资本市场融资，仅依托负债和留存收益积累支持公司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剧，2016年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5%；同时为应对行业政策变化的挑战，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近几年公司有较大规模的投资；另外考虑到尽管公司2016年度盈利，但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未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为公司长远发展需要，2016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英特集团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认为英特集团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英特集团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16年度公司计提的除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的资产减值准备2,482,932.12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8,626.66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16年度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2,899,530.48元，其中坏账准备1,326,998.64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572,531.84元。上述资产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对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2日